

工務工程項目編號：735CL/乙級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諮詢文件

1. 目的

- 1.1 本文件就建議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以下簡稱「綜合研究」)工務工程項目諮詢各位議員的意見。

2. 背景

- 2.1 落馬洲河套地區(下稱「河套地區」)的陸地面積約 84 公頃，原屬深圳市政府的管轄範圍。治理深圳河第一期工程於 1997 年 4 月完成後，原有的落馬洲河曲被裁直，而落馬洲河套區則座落在新河道的南方。根據國務院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發出的命令，深港兩地的區域以新河中心為界，河套地區因而落入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管轄範圍內。
- 2.2 在治河工程期間，從舊河道挖出的淤泥被推放在河套地區，而當中更有受污染的淤泥。河套地區位於米埔自然保護區的東北，周圍的魚塘具有很高的生態價值。落馬洲支線的落馬洲車站及支線的邊境管制站位於河套地區的西南方，而北面跨越深圳河則是皇崗邊境管制站。
- 2.3 根據「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下稱「香港 2030」研究)就邊境禁區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潛力進行的初步評估，河套地區具有潛力作商業和高科技用途，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此外，在「香港 2030」研究的公眾諮詢期間，公眾曾就發展此地區提出多

項土地用途建議，例如高科技工業區及科研中心、中外商貿博覽園、物流中心、商業／辦公室、特殊工業區、大學城、旅遊及與環保有關的用途、社區支援活動等，但並未達成共識。

- 2.4 爲了充分利用河套地區毗鄰深圳市商業中心區的地理位置優勢，「香港 2030」研究曾探討方便內地人士進入河套地區的可行性，並建議闢設一條通道連接河套地區與落馬洲鐵路車站。另一方面，爲促進貨物及服務流通，現時的落馬洲路須予擴闊，以應付增加的交通流量。
- 2.5 行政長官在 2007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十大建設、繁榮經濟」，河套地區便是其中一項建設。香港特區政府會與深圳當局攜手合作，善用河套地區的土地資源，以應付香港特區日後的發展需要，並鞏固兩地在泛珠三角地區的策略性地位。
- 2.6 根據 2007 年 12 月 18 日香港與深圳簽署的《關於近期開展重要基礎設施合作項目協議書》，兩地已設立「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下稱「聯合專責小組」），由發展局局長和深圳市政府常務副市長共同出任主席，負責統籌和督導邊界區土地(包括河套地區)的規劃及發展研究工作。
- 2.7 聯合專責小組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舉行首次會議，並決定以「共同研究，共同開發」的原則，開展綜合研究，探討開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可行性及有利於港深雙方的土地用途，並進行規劃、環境、交通運輸、工程可行性及勘測的綜合研究。綜合研究由港深共同負責，經費由兩地政府共同承擔。此外，兩地規劃部門並曾分別委聘學術和研究機構，收集兩地公眾、主要相關團體及專家對河套地區未來發展的意見，以便爲綜合研究提供資料。公眾意見收集活動於 2008 年 7 月中完成。聯合專責小組在 2008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中備悉了公眾意見收集活動的成果。行政長官於 2008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亦指出，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在兩地均獲較多的支持。

- 2.8 在 20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的港深合作會議上，港深政府簽署了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綜合研究的合作協議書，正式開展綜合研究的籌備工作。

3. 項目概要

研究範圍

- 3.1 研究範圍涵蓋河套地區約 84 公頃的陸地面積(見附件的 A 區)，爲了配合河套地區的發展，研究範圍亦包括連接河套地區外的一片香港土地(約 185 公頃)(見附件的 B 區)，以便研究提供接駁運輸與基礎設施的需要。河套地區(即 A 區)的研究經費由港深雙方平均分攤，而香港境內其餘範圍(即 B 區)的研究經費則由香港負責。
- 3.2 此外，深圳方面會出資委聘顧問，另行爲深圳境內一塊佔地約 167 公頃毗鄰河套地區的土地(見附件的 C 區)進行研究，這一部份的研究經費則由深圳負責。
- 3.3 現時深圳市環境保護局已經委聘顧問在河套地區內進行一些前期環境研究，包括陸地生態基線調查、水生態基線調查、水環境基線調查、和污染土樣本收集。前期環境研究收集到的環境基線調查資料，將可應用於綜合研究內，因而縮減研究需要的工作和時間。

規劃考慮和原則

- 3.4 政府在河套地區的規劃和發展上，將會參考 2008 年 7 月中完成的公眾意見收集活動結果，並會採用下列的規劃方向和原則：
- (a) 河套地區的發展方案須符合港深兩地的長遠發展目標，以求互利共贏；
 - (b) 在土地用途方面，港深雙方初步認爲河套地區可考慮以高等教育作爲主導，混合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創意產業用途，爲華南

地區培訓人才，提升珠三角地區的競爭力，並促進兩地城市的長遠經濟發展。是項研究將會細化用途的組合；

- (c) 提供方便快捷的道路系統及交通設施配套，改善現時河套地區的可達性，包括與深圳市、新田交匯處及古洞北新發展區的連繫；
- (d) 配合鄰近土地規劃策略，發展密度不宜過高；以及
- (e) 兼顧生態環境、經濟和社會效益等原則，以達至可持續發展。

研究範疇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將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有關研究。綜合研究的範疇包括－

- (a) 進行詳細的規劃和工程研究，包括：制定河套地區發展大綱圖及詳細藍圖；確定發展大綱圖及詳細藍圖的可行性；以及為相關基建工程進行初步設計；
- (b) 為河套地區及相關基建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包括文化遺產影響評估，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等)；以及
- (c) 進行相關的地盤勘測工作。

研究內容

3.6 綜合研究以制定發展大綱圖、詳細藍圖、發展時間表及基建工程初步設計圖為主要目的。在研究過程中，除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文化遺產影響評估外，還會反覆進行和更新相關的規劃及工程技術評估，包括岩土勘探及地盤平整評估、運輸及交通評估、排水及污水系統影響評估、供水及公共設施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社會經濟影響評估、可持續發展評估等，以確定河套地區的發展大綱圖和詳細藍圖的可行性。

- 3.7 在研究過程中，兩地政府會詳細考慮在前文第 3.4 段提及的規劃考慮和原則，並建議相關的實施策略。

公眾參與

- 3.8 綜合研究將包括廣泛的公眾參與。我們會收集有關方面的意見，包括當地社群、鄉事委員會、區議會、鄉議局、立法會、環保組織及其他持份者，確保在研究的過程中充分考慮公眾意見。
- 3.9 研究過程將會包括兩個公眾參與階段，以便逐步制定河套地區的發展建議。每個階段的公眾參與為期約 1.5 個月至 3 個月不等。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旨在討論擬議的河套地區初步發展大綱圖，並希望盡量聽取公眾的意見，以制定有廣泛支持的推薦發展大綱圖，從而作為詳細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的基礎。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旨在向公眾簡佈推薦的發展建議的依據及如何將公眾意見包含在推薦的發展大綱圖內，公眾的進一步回應將會用作修訂詳細藍圖的參考。

預計研究費用

- 3.10 以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研究的預計總開支約為五仟一百三十萬港圓，港方須負擔其中的三仟一百六十萬港圓。

4. 實施計劃時間表

- 4.1 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於 2009 年 4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及提升本項目為甲級工程，預計研究工作最快可於 2009 年 6 月底前開展。如進展順利，可望於 2009 年年底制定初步發展大綱圖，以便開展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討論。整項綜合研究，預計約在 2011 年年底完成。

- 4.2 有關推行河套地區發展的時間表，會於綜合研究內一併考慮和作出詳細建議。我們初步預計，如能在 2012 年年初開展有關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其法定程序和諮詢等工作，建造工程將最快可於 2015 年動工及於 2020 年完成初期的基礎建設，讓下一階段的發展計劃可以落實進行。

5.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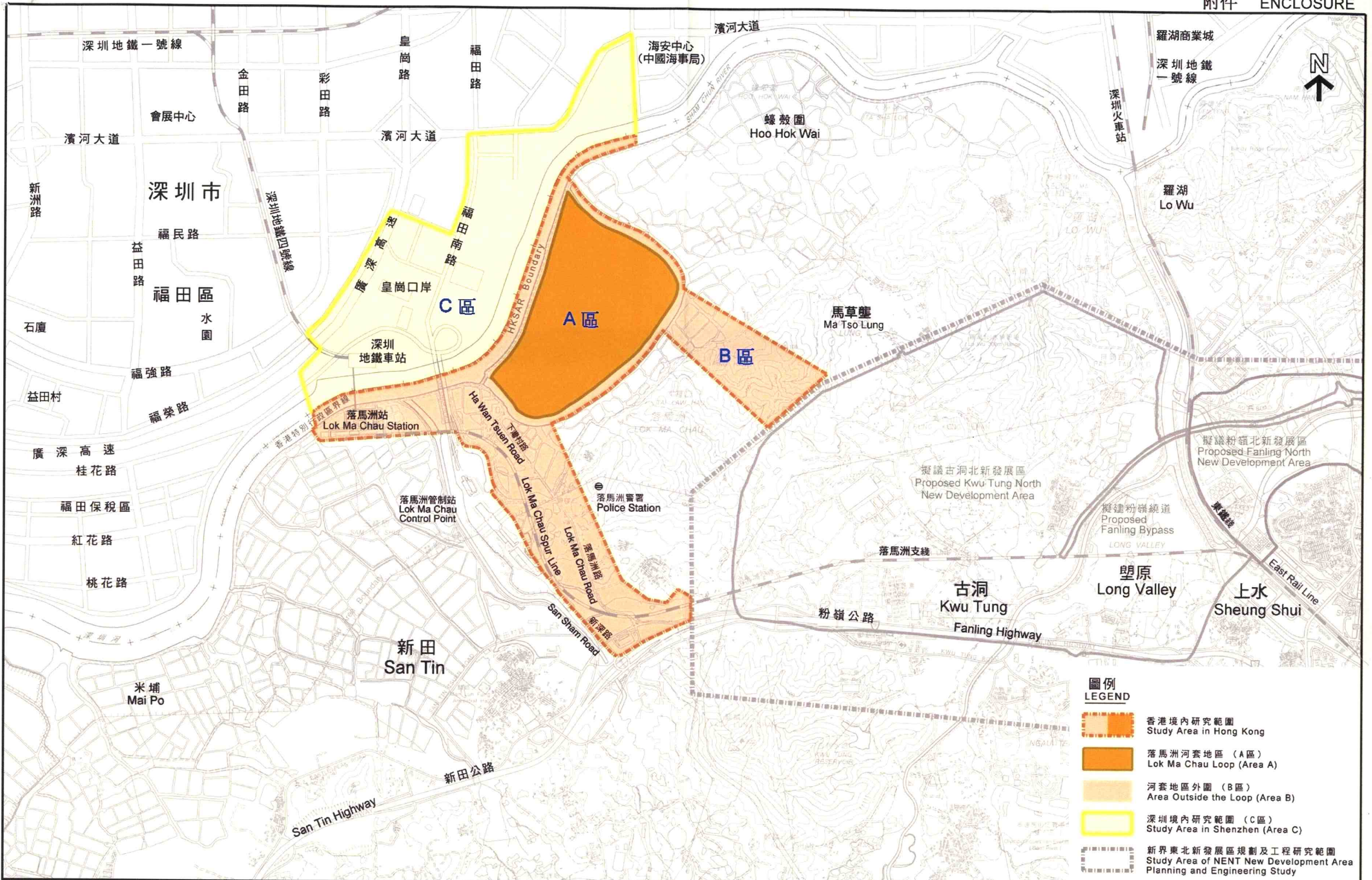
- 5.1 請議員就研究內容及有關事項提出意見。我們會把所有收集的意見在研究中一併考慮。

附件：

附件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研究範圍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
規劃署

2008 年 12 月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研究範圍
LOK MA CHAU LOOP DEVELOPMENT - STUDY AREA

km 0 1 2 3

圖例
LEGEND

- 香港境內研究範圍
Study Area in Hong Kong
- 落馬洲河套地區 (A區)
Lok Ma Chau Loop (Area A)
- 河套地區外圍 (B區)
Area Outside the Loop (Area B)
- 深圳境內研究範圍 (C區)
Study Area in Shenzhen (Area C)
-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範圍
Study Area of NENT New Development Area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Plan No. 圖則編號 : M/SP/08/31D

Date 日期 : 2/9/2008

Appendix 1